股票代碼：1806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竹篙厝200-7號
電　　話：(037)58377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庫齡區間；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會計師：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2,120	26	1,816,230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2,100	-	12,6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451,291	5	387,93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331,430	4	254,62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451,742	5	655,385	9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823,808	10	841,782	1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及十二)	59,339	1	65,344	1
1410	預付款項	106,705	1	83,9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121,853	1	123,4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8	-	2,435	-
		4,612,246	53	4,243,734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91,395	25	1,570,49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617,685	19	1,623,91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0,276	1	24,9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1,463	1	114,434	1
1780	無形資產	517	-	1,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3,928	1	33,61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9,685	-	50,5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20	-	2,7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12	-	31,256	-
		4,092,581	47	3,463,645	43
	資產總計	$ 8,704,827	100	7,707,37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110.12.31 %	109.12.31 金額	109.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15,812	5	39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554	-	4,631	-
2150	應付票據	118,589	1	111,558	1
2170	應付帳款	151,335	2	133,8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00,956	2	174,8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7,851	1	62,914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6,389	-	16,3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5,567	-	11,4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018,548	12	12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22	-	14,847	-
		2,019,623	23	1,045,46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015,84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0,027	1	101,0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64,864	1	16,0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807	-	11,1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	-	908	-
		186,988	2	1,145,014	15
	負債總計	2,206,611	25	2,190,477	29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4,337,821	50	4,337,821	56
3200	資本公積	157,999	2	157,999	2
3300	保留盈餘	1,626,061	19	636,586	8
3400	其他權益	376,335	4	384,496	5
	權益總計	6,498,216	75	5,516,90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4,827	100	7,707,37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慈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017,748	104	2,822,096	104
4511	營建收入	15,880	-	-	-
4170	減:銷貨退回	55,093	2	44,937	2
4190	銷貨折讓	65,937	2	65,206	2
	營業收入淨額	2,912,598	100	2,711,95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997,824	69	1,842,252	68
5510	營建成本	6,005	-	-	-
	營業成本	2,003,829	69	1,842,252	68
5900	**營業毛利**	908,769	31	869,701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7,982	10	247,837	9
6200	管理費用	185,691	6	155,5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87	1	23,6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1	-	5,728	-
	營業費用合計	491,801	17	432,807	16
6900	**營業淨利**	416,968	14	436,89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36,676	1	38,0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8,617	1	11,04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1,834)	(1)	(31,3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558	22	(767,04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017	23	(749,251)	(28)
	稅前淨利(損)	1,089,985	37	(312,35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8,489	3	90,510	3
	本期淨利(損)	991,496	34	(402,86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1)	-	(2,3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1)	-	(1,6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481	1	7,7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929	1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38)	(2)	(20,664)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27)	-	(4,1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111)	(2)	(16,5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82)	(1)	(12,7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1,314	33	(415,582)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29		(0.9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419,321	1,041,760	393,978	926	394,904	5,932,484
本期淨損	-	-	-	-	(402,867)	(402,867)	-	-	-	(402,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7)	(2,307)	(16,531)	6,123	(10,408)	(12,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174)	(405,174)	(16,531)	6,123	(10,408)	(415,58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14,147	636,586	377,447	7,049	384,496	5,516,902
本期淨利	-	-	-	-	991,496	991,496	-	-	-	991,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1)	(2,021)	(44,111)	35,950	(8,161)	(10,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475	989,475	(44,111)	35,950	(8,161)	981,31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37,821**	**157,999**	**501,090**	**121,349**	**1,003,622**	**1,626,061**	**333,336**	**42,999**	**376,335**	**6,498,2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89,985	(312,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804	156,243
攤銷費用	19,597	20,7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1	5,728
利息費用	31,834	31,331
利息收入	(29,852)	(31,005)
股利收入	(931)	(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39,558)	767,0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2)	4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813)	-
變更租約(利益)損失	(1)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0,741)	950,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63,353)	(39,9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448)	32,958
存貨減少(增加)	28,374	(79,4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82)	1,1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7	2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04)	(4,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436)	(89,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923	2,0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31	(6,09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15	(23,0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229	15,752
負債準備減少	-	(4,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5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625	(16,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98	(32,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938)	(122,095)
調整項目合計	(521,679)	828,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306	515,687
支付之利息	(29,537)	(28,422)
支付之所得稅	(110,295)	(12,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74	474,818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78)	(88,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	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9)	9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643	(88,730)
取得無形資產	-	(3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94	(122,4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6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55)	(25,3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69)	(30,953)
收取之利息	26,539	31,005
收取之股利	931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601	(323,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7,315	904,930
短期借款減少	(816,503)	(596,713)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65,6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8)	-
租賃本金償還	(18,379)	(1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185)	230,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5,890	381,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6,230	1,435,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2,120**	**1,816,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依法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竹篙厝200-7號。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陶瓷及陶瓷製品、石材製品、耐火材料及其他化學製品等之製造業，以及特定專業區、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業等有關業務。

本公司原名「信益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更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核准備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窯及電氣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2～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磁磚，並銷售予經銷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362	2,303
活期存款	1,625,769	1,423,787
外幣存款	437,440	216,175
支票存款	77,933	129,169
定期存款	109,616	44,796
	$ 2,252,120	**1,816,23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00	12,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合　　計	**$ 22,100**	**22,63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451,291	387,938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 451,291**	**387,938**
應收帳款	$ 352,597	338,987
減：備抵損失	(6,929)	(68,25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38)	(16,109)
淨額	**$ 331,430**	**254,62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8,889	0%	-
逾期30天以下	3,900	0%	-
逾期31~120天	1,623	0%~15%	-
逾期121天以上	9,476	70%~100%	6,929
	$ 803,888		**6,929**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3,189	0%	-
逾期30天以下	5,092	0%	-
逾期31~120天	7,473	0%~15%	-
逾期121天以上	81,171	70%~100%	68,255
	$ 726,925		**68,25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8,255	68,157
認列之減損損失	643	9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1,969)	-
期末餘額	**$ 6,929**	**68,255**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製造業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1,824	2,284
製成品	769,882	785,582
在製品	47,030	42,301
原料	107,711	102,638
物料	30,262	40,333
小計	956,709	973,13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901)	(131,356)
合計	**$ 823,808**	**841,78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995,357	1,886,065
停機損失	39,308	30,400
報廢損失	6,645	7,824
盤虧	16,275	1,166
未分攤製造費用	(61,306)	(67,8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45	(15,376)
	$ 1,997,824	**1,842,25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095,042	1,510,570
關聯企業	96,353	59,924
	$ 2,191,395	**1,570,49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6,353	59,924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2)	(14)
其他綜合損益	36,481	7,768
綜合損益總額	$ 36,429	7,754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窯及設備	電氣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5,810	765,598	622,860	99,399	143,529	13,475	108,519	2,559,190
增添購置	195	9,135	62,561	8,953	14,015	340	13,179	108,378
處分及報廢	-	(115,656)	(47,228)	(8,031)	(2,787)	(2,066)	(7,582)	(183,35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8,437	2,166	-	-	11,618	42,2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6,005	659,077	666,630	102,487	154,757	11,749	125,734	2,526,4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05,401	787,103	601,914	101,259	140,446	15,867	108,439	2,560,429
增添購置	409	2,068	54,503	1,413	15,892	5,023	9,353	88,661
處分及報廢	-	(23,573)	(41,938)	(3,273)	(13,738)	(9,133)	(9,662)	(101,317)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8,381	-	929	1,718	389	11,4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5,810	765,598	622,860	99,399	143,529	13,475	108,519	2,559,19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73,311	345,445	65,587	86,832	4,703	59,399	935,277
本年度折舊	-	25,139	88,876	10,653	13,372	2,477	16,109	156,626
處分及報廢	-	(115,656)	(47,227)	(8,031)	(2,786)	(2,066)	(7,383)	(183,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82,794	387,094	68,209	97,418	5,114	68,125	908,75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70,473	306,735	57,791	88,813	11,646	56,958	892,416
本年度折舊	-	26,411	80,648	11,069	11,758	2,190	11,241	143,317
處分及報廢	-	(23,573)	(41,938)	(3,273)	(13,739)	(9,133)	(8,800)	(100,4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73,311	345,445	65,587	86,832	4,703	59,399	935,27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06,005	376,283	279,536	34,278	57,339	6,635	57,609	1,617,6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05,810	392,287	277,415	33,812	56,697	8,772	49,120	1,623,913
民國109年1月1日	$ 805,401	416,630	295,179	43,468	51,633	4,221	51,481	1,668,013

1.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度、八十九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以金額為34,670千元、22,618千元及130,286千元取得所有座落竹南鎮大埔段及造橋鄉牛欄段土地以供銷售展示中心、興建貨倉及工廠道路用，因該土地之地目為田地及林地，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已取得賣方切結書同意無條件過戶並已取得抵押權設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取得造橋鄉牛欄段共8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26,091平方公尺)，礙於法令之限制，訂定委託契約並經公證，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已設定抵押權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於以前年度所取得竹南鎮大埔段共3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4,384平方公尺)，礙於法令之限制，訂定委託契約並經公證，借名登記於本公司董事名下並已設定抵押權為本公司。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1.97%及1.96%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50千元及764千元。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	22,736	12,611	1	35,661
增　添	61,765	3,003	7,240	-	72,008
減　少	-	(2,836)	(542)	(1)	(3,3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2,078**	**22,903**	**19,309**	**-**	**104,29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1	24,494	9,432	1	34,188
增　添	65	442	10,657	-	11,164
減　少	(13)	(2,200)	(7,478)	-	(9,6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3**	**22,736**	**12,611**	**1**	**35,6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	8,224	2,364	-	10,671
本期折舊	2,636	5,535	7,875	-	16,046
減　少	-	(2,703)	-	-	(2,7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19**	**11,056**	**10,239**	**-**	**24,01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431	3,121	-	7,552
本期折舊	96	5,789	6,776	-	12,661
減　少	(13)	(1,996)	(7,533)	-	(9,5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	**8,224**	**2,364**	**-**	**10,67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9,359	11,847	9,070	-	80,2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30	14,512	10,247	1	24,990
民國109年1月1日	$ 261	20,063	6,311	1	26,636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684	14,241	212,925
處分及報廢	(26,670)	(14,241)	(40,9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2,014	-	172,01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684	14,241	212,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684	14,241	212,92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2,789	5,702	98,491
本年度折舊	-	132	132
處分及報廢	(2,238)	(5,834)	(8,0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551	-	90,55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2,789	5,437	98,226
本年度折舊	-	265	2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2,789	5,702	98,491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1,463	-	81,46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5,895	8,804	114,6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5,895	8,539	114,434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54,54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4,4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52,875

1.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自有資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為3年，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重大增添、減損提列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二)，本期處分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信用狀借款	$ 81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5,000	175,000
抵押借款	240,000	220,000
合　　計	**$ 415,812**	**39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79,861**	**1,191,958**
利率區間	**1.07%~2.2301%**	**1.18%~2.231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抵押借款－聯貸	新台幣	1.93%	111.07.15	$ 1,019,899
減：聯貸案主辦費				(1,3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8,548)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抵押借款－聯貸	新台幣	1.93%	111.07.15	$ 1,139,9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4,0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
合　　計				**$ 1,015,847**
尚未使用額度				**$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等16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18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上述聯合授信案依約載明特別承諾事項，約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開始檢核，於授信期間各年底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包含流動比率不低於100%、負債比率不高於125%、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1.5倍，有形淨值不低於50億元，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十一)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一至二年	$ -	3,457
二至三年	-	3,457
三至四年	-	2,619
四至五年	-	2,200
五年以上	-	3,11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	**14,850**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87千元及5,305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6,613	159,0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806)	(147,88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1,807**	**11,16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4,8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9,048	167,0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37	3,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失	4,030	3,806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95)	2,794
一因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204	-
計劃之修正	30,938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549)	(17,8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13**	**159,048**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887	141,331
利息收入	566	1,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18	4,2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884	18,84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9,549)	(17,8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4,806**	**147,88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4	2,005
利息成本	27	(31)
計畫修正	30,938	-
	$ 32,509	**1,974**
營業成本	$ 25,953	1,541
推銷費用	433	37
管理費用	4,906	305
研究發展費用	1,217	91
	$ 32,509	**1,97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2,584**	**5,53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848	27,155
本期認列	(2,021)	(2,3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827**	**24,848**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9 %	0.38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941)	1,97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42	(1,52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74)	1,8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07	(1,38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1,462	12,075
推銷費用	1,457	1,570
管理費用	2,448	2,483
研發費用	660	646
	$ 16,027	**16,774**

3.本公司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	**$ 16,389**	**16,389**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4,647	74,4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58	8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發生	(10,316)	15,150
所得稅費用	**$ 98,489**	**90,51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27)**	**(4,133)**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89,985	(312,35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7,997	(64,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27,912)	155,6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84	1,030
免稅損失(所得)	776	(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
前期低估	4,158	868
其他	1,886	(2,248)
	$ 98,489	**90,510**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2,19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144	468	33,6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57)	11,573	10,3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887	12,041	43,92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219	12,543	48,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75)	(12,075)	(15,1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144	468	33,612

	海外投資收益	土地增值稅準備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4,486	16,568	101,0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27)	-	(11,0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459	16,568	90,02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619	16,568	105,18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133)	-	(4,1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486	16,568	101,05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0千元及4,500,000千元，分別為500,000千股及4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433,78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2,300	142,300
庫藏股票交易	15,639	15,639
其　　他	60	60
	$ 157,999	**157,99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①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中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1,349千元。

②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而增加保留盈餘為42,581千元。另因轉換日因首次採金管會認列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淨減少103,419千元，故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433,782**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447	7,049	384,4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111)	-	(44,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1)	(5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6,481	36,4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3,336**	**42,999**	**376,3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3,978	926	394,9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531)	-	(16,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5)	(1,6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7,768	7,7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7,447**	**7,049**	**384,496**

5.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預計買回25,000千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買回區間價格為6元至12元，若本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授權董事長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減少對集中市場股價之影響，並考量本公司資金有效運用，故至期間屆滿未執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991,496	(402,8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3,782	433,78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29**	**(0.9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991,496**	(註)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3,782	-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70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36,485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7**	**-**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892,662	2,700,306
其　　他	19,936	11,647
	$ 2,912,598	**2,711,95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磁磚	$ 2,896,718	2,711,953
待售房地	15,880	-
合　　計	**$ 2,912,598**	**2,711,95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451,291	387,938	348,003
應收帳款	352,597	338,987	369,941
減：備抵損失	(6,929)	(68,255)	(68,1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38)	(16,109)	(14,105)
合　　計	**$ 782,721**	**642,561**	**635,682**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8,554**	**4,631**	**2,611**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062元及零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54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9,852	31,005
租金收入	5,893	6,676
股利收入	931	400
	$ 36,676	**38,08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盈餘(損失)	$ 4,167	5,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2	(4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813	-
變更租約利益	1	-
其他收入	9,174	6,466
	$ 28,617	**11,047**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與新榮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49,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全部款項並認列處分損益14,813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584	32,095
利息資本化	(750)	(764)
	$ 31,834	**31,331**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635,056千元及3,262,95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60
本年度收回	(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9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230
本期提列	5,630
本期沖銷	(12,600)
民國109年12月31餘額	**$ 10,26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5,812	416,620	416,620	-	-	-	-
應付票據	118,589	118,589	118,589	-	-	-	-
應付帳款	151,335	151,335	151,335	-	-	-	-
其他應付款	200,956	200,956	200,956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0,431	96,215	11,166	9,215	14,668	9,786	51,3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18,548	1,020,002	-	1,020,002	-	-	-
存入保證金	290	290	-	-	-	-	290
	$ 1,985,961	**2,004,007**	**898,666**	**1,029,217**	**14,668**	**9,786**	**51,67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000	395,136	395,136	-	-	-	-
應付票據	111,558	111,216	110,988	-	228	-	-
應付帳款	133,820	133,820	133,820	-	-	-	-
其他應付款	174,892	174,892	174,89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7,456	28,271	6,161	5,677	9,620	6,81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000	120,661	60,044	60,617	-	-	-
長期借款	1,015,847	1,045,415	-	-	1,045,415	-	-
存入保證金	908	908	-	-	-	-	908
	$ 1,979,481	**2,010,319**	**881,041**	**66,294**	**1,055,263**	**6,813**	**90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70	27.6800	87,739	3,258	28.1000	91,548
歐元:新台幣	365	31.3170	11,441	338	34.5620	11,674
澳幣:新台幣	310	20.0930	6,232	173	21.6690	3,757
人民幣:新台幣	103,014	4.3440	447,492	187,887	4.3200	811,6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022	27.6800	1,993,562	49,791	28.1000	1,399,1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4	27.6800	11,470	378	28.1000	10,581
歐元:新台幣	1	31.3170	16	1	34.5620	1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澳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995千元及19,7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28千元及6,29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1,105	-	1,132	-
下跌5%	$ (1,105)	-	(1,13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100	12,100	-	-	12,100
國內非上市股票	10,000	-	-	10,000	10,000
小 計	22,100	12,100	-	10,000	22,10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2,12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82,72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74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853	-	-	-	-
存出保證金	4,520	-	-	-	-
小　　計	3,612,956	-	-	-	-
合　　計	**$ 3,635,056**	**12,100**	**-**	**10,000**	**2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34,36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9,924	-	-	-	-
其他應付款	200,956	-	-	-	-
租賃負債	80,431	-	-	-	-
存入保證金	290	-	-	-	-
小　　計	1,985,961	-	-	-	-
合　　計	**$ 1,985,961**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631	12,631	-	-	12,631
國內非上市股票	10,000	-	-	10,000	10,000
小　　計	22,631	12,631	-	10,000	22,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6,2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42,56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3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443	-	-	-	-
存出保證金	2,700	-	-	-	-
小　　計	3,240,319	-	-	-	-
合　　計	**$ 3,262,950**	**12,631**	**-**	**10,000**	**22,631**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30,84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5,378	-	-	-	-
其他應付款	174,892	-	-	-	-
租賃負債	27,456	-	-	-	-
存入保證金	908	-	-	-	-
小　　計	1,979,479	-	-	-	-
合　　計	**$ 1,979,47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三等級之變動：無。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110.12.31與109.12.31均為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0.12.31與109.12.31均為3.8%) ・長期稅前營業淨利(110.12.31與109.12.31均為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與109.12.31均為27.2%) ・少數股權折價(110.12.31與109.12.31均為24.4%)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加權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營收成長率	5%	500	(50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18	(81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少數股權折價	5%	788	(7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長期營收成長率	5%	500	(50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818	(81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少數股權折價	5%	788	(78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銷商客戶。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1,079,861千元及1,191,95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206,611	2,190,4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2,120)	(1,816,230)
淨負債	(45,509)	374,247
權益總額	6,498,216	5,516,902
資本總額	**$ 6,452,707**	**5,891,149**
負債資本比率	**(0.70)%**	**6.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SWAN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軍欣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仲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PER UNIVERSAL LTD.(以下簡稱SUP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益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益蓬萊)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軍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軍安徽)	本公司之子公司
蕭縣華冠礦產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蕭縣華冠)	本公司之子公司
林榮德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祐宇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信益蓬萊	$ -	1,367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信益中國	$ 449,664	655,38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冠仲貿易	2,078	-
		$ 451,742	655,385

3.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信益中國	$ 434,400	648,00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取之利息分別為28,885千元及29,850千元。

4.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冠仲貿易	USD	732	USD	439
子公司－信益蓬萊	USD	-	USD	5,000
子公司－SWANVIEW	USD	-	USD	2,000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子公司－信益中國	$ 902
子公司－信益蓬萊	566
	$ 1,46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購入雜項設備，總價合計1,46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零元。

6.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租倉庫予子公司作為營業使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三年期租賃合約，相關明細詳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收入(未稅)
110年度			
子公司－冠仲貿易	110.01.01～110.12.31	$ 114	1,343
子公司－冠軍欣業	110.08.01～113.05.31	57	286

7.其他

(1)本公司以其他關係人之名義登記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2)冠仲貿易因營運管理需求，委由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列報其他收入1,390千元。

(3)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信益蓬萊進貨物料耗材，民國一一〇年度列報製造費用26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75	7,986
退職後福利	166	124
其他長期福利	2,203	1,242
	$ 9,844	**9,3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貨(待售房地)	借款擔保	$ -	29,448
投資性不動產	〃	81,463	113,7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6,720	1,051,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擔保	120,018	120,0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訴訟提存金	-	2,400
		$ 1,228,201	**1,316,9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購置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金	**$ 518**	**847**
歐元	**$ -**	**412**

2.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購置機器及子公司購買機器及聘僱外勞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票據	**$ 152,000**	**132,000**

3.本公司因銷貨經銷商、購置機器設備及營建保固所產生之存入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入保證票據	**$ 337,382**	**295,438**

4.本公司為購置設備、興建辦公大樓及廠房修繕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及未計價金額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合約總價	未計價金額	合約總額	未計價金額
歐元	$ 1,226	938	923	539
美金	300	110	668	200
新台幣	55,637	34,189	49,361	29,692

5.衡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翔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向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雙方經銷關係之存在及損害賠償32,851千元及庫存品價金14,033千元，該案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法院一審審理後判決衡翔公司請求確認雙方經銷關係之存在及損害賠償部分由本公司勝訴；另請求庫存品價金部份則判決本公司敗訴，判賠支出之金額計有保存庫存之租賃費用1,690千元及庫存品之價金11,987千元，本公司及衡翔公司均提起上訴。雙方上訴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維持應由本公司賠償保存庫存之租賃費用1,690千元及庫存品之價金11,987千元，另衡翔公司附帶上訴請求項目中經銷補貼差額3,965千元亦判決由本公司賠償，惟本公司以上述判決未考量庫存現況及市場價值為理由持續提起上訴，並針對經銷補貼差額估列3,965千元之損失。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該訴訟案已累計估列9,765千元之損失。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金額為433,782千元，每千股減少100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十二、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償付	合計
110.12.31			
存貨(待售房地)	$ -	59,339	59,339
109.12.31			
存貨(待售房地)	$ -	65,344	65,344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4,176	100,188	424,304	328,829	98,486	427,315
勞健保費用	37,592	9,897	47,489	36,912	9,467	46,379
退休金費用	37,415	11,121	48,536	13,616	5,132	18,748
董事酬金	-	14,264	14,264	-	3,540	3,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15	5,465	33,180	19,885	5,336	25,221
折舊費用	138,915	33,889	172,804	128,178	28,065	156,243
攤銷費用	18,235	1,362	19,597	16,519	4,240	20,759

1.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本折舊屬停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9,308千元及30,400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708	76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88	68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04	5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47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1.獨立董事：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2.其他董事：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3.經理人：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4.其他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職務津貼、主管加給、工作津貼、專業加給、伙食費及其他津貼。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999,120	651,600	434,400	4.8%	註1	-	營業週轉	-	–	-	1,299,643	2,599,286
0	本公司	冠軍欣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2%~2.5%	註1	-	營業週轉	-	–	-	1,299,643	2,599,286
1	SWANVIEW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215,904	132,864	132,864	2.5%~3%	註1	-	營業週轉	-	–	-	797,425	797,425
1	SWANVIEW	信益蓬萊	其他應收款	是	224,208	113,488	112,175	2.5%~3%	註1	-	營業週轉	-	–	-	797,425	797,425
2	信益中國	蕭縣華冠	其他應收款	是	21,720	21,720	11,229	-	註1	-	營業週轉	-	–	-	775,618	775,618
2	信益中國	冠軍安徽	其他應收款	是	130,320	130,320	43,974	-	註1	-	營業週轉	-	–	-	775,618	775,618
3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1,172,880	1,172,880	867,563	-	註1	-	營業週轉	-	–	-	1,742,036	1,742,03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3：各子公司除信益蓬萊外，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40%。

註4：信益蓬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12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WANVIEW	1	1,949,465	166,080	83,040	-	-	- %	3,249,108	Y	N	N
0	本公司	冠仲貿易	1	1,949,465	81,520	61,520	20,260	-	0.31 %	3,249,108	Y	N	N
0	本公司	冠軍欣業	1	1,949,465	10,000	10,000	-	-	- %	3,249,108	Y	N	N
0	本公司	信益蓬萊	1	1,949,465	221,440	-	-	-	- %	3,249,108	Y	N	Y
0	本公司	廣利宇(股)公司	3	1,949,465	40,000	40,000	32,580	-	0.50 %	3,249,108	N	N	N
1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2	1,161,358	858,374	-	-	-	- %	1,451,697	N	Y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註2：信益蓬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該公司淨值80%。

註3：除信益蓬萊外，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為各子公司淨值50%。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廣豐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	12,100	0.57 %	12,100	
〃	股票－漢威巨蛋(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0.40 %	10,000	
信益中國	股票-海鷗住宅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0	99,632	0.68 %	99,632	
〃	黃金存摺	－	〃	-	8,170	- %	8,17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信益中國	昆山廠房及土地	110.1.29	98.3.21-101.12.5	640,690 (CNY147,995)	1,958,456 (CNY452,268)	1,915,153 (CNY442,268)	1,393,031	昆山高新區房屋徵收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	配合昆山高新區進行企業搬遷	配合昆山區高新曲企業搬遷實施暫行辦法及簽訂協議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益中國	海鷗冠軍	本公司直接持股43.46%之關聯企業	進貨	242,360	- %	月結90天	-	-	(235,465)	4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信益中國	子公司	449,664	註	-	–	-	-
SWANVIEW	信益中國	子公司	132,864	註	-	–	-	-
SWANVIEW	信益蓬萊	子公司	112,175	註	-	–	-	-
信益蓬萊	海鷗冠軍	關聯企業	109,321	0.05	-	–	-	-
信益蓬萊	信益中國	母公司	867,563	註	-	–	-	-

註：因非屬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故無週轉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WANVIEW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033,281	3,033,281	93,906	100.00 %	1,993,562	649,574	649,574	
本公司	台裕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41,986	41,986	4,198	39.98 %	96,353	(131)	(52)	
本公司	冠仲貿易	台灣	國際貿易	96,000	96,000	9,600	100.00 %	92,214	(5,445)	(5,445)	
本公司	冠軍欣業	台灣	水泥、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之製造	18,000	18,000	1,800	100.00 %	9,266	(4,519)	(4,519)	
SWANVIEW	SUP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894,743	894,189	-	100.00 %	192,919	-	依規定免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益中國	生產和銷售日用品陶器類、藝術陶瓷器、電器瓷器、耐火保溫材料、耐酸耐鹼瓷磚、馬賽克等建築材料	1,522,400 (USD55,000)	註1	1,319,007 (USD47,652)	-	-	1,319,007 (USD47,652)	846,465	100.00 %	846,465	1,939,045	-
信益蓬萊	生產銷售高檔律生瓷、新型建築陶瓷、高檔衛生瓷及陶瓷製品、研制開發相關新產品	1,237,296 (USD44,700)	註2	200,957 (USD7,260)	-	-	200,957 (USD7,260)	(103,998)	100.00 %	(103,998)	1,451,697	-
冠軍安徽	生產新型裝飾裝修材料、高檔衛生瓷具、優質塑料複合門窗、精沖模、精密型腔模、磨具標準件、陶瓷製品及高鋁球石、壁銷售自產產品	1,746,802 (USD63,107)	註1	341,544 (USD12,339)	-	-	341,544 (USD12,339)	(111,775)	100.00 %	(111,775)	748,078	-
海鷗冠軍	主要業務為日常銷售日用品陶器類、藝術陶瓷器、電器瓷器、耐火保溫材料、耐酸耐鹼瓷磚、馬賽克等建築材料	737,568 (CNY169,790)	註4 註7	-	-	-	-	14,620	43.46 %	6,354	393,811	-
蕭縣華冠	銷售高岭土、磁石、長石及矽砂等	227,191 (CNY52,300)	註4	-	-	-	-	(12,549)	100.00 %	(12,549)	144,21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11,608 (USD69,061)	2,987,613 (USD107,934)	3,898,930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以其轉投資大陸公司之盈餘收益投資257,784千元(美金8,150千元)、現金投資229,633千元(美金7,260千元)及信益中國投資926,443千元(美金24,290千元)。

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信益中國部份，係含信益蓬萊之70%投資收益，信益蓬萊部份則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所投資30%部分，並依前述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

註4： 係透過信益中國100%轉投資。

註5： 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 金元陶瓷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列，惟尚未向投審會辦理變更，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尚包含其原始投資金額美金1,81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公司投資專戶	32,051,024	7.38 %
德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14,182	6.73 %
貴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34,312	6.34 %
林榮德	26,040,000	6.00 %
仲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207,957	5.81 %
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97,235	5.80 %
豐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43,702	5.4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	$ 1,247	
	零用金	115	
		1,36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25,769	
	外幣存款	437,440	美金1,704千元、匯率27.68
			歐元473千元、匯率31.317
			澳幣309千元、匯率20.093
			人民幣84,995千元、匯率4.344
			新加坡幣2千元、匯率20.453
	支票存款	77,933	
	定期存款	109,616	
		2,250,758	
		$ 2,252,120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備　註
廣多利(股)公司	貨款	$ 119,880	63,692	
地寶(股)公司	〃	21,138	23,616	
豐宇旺股份有限公司	〃	52,788	30,770	
廣利宇(股)公司	〃	87,552	47,990	
高宇旺(股)公司	〃	46,159	43,005	
偉訊(股)公司	〃	14,575	17,636	
原和建材(股)公司	〃	20,956	25,207	
貿駿實業(股)公司	〃	27,442	20,316	
其他		60,801	80,365	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451,291	352,597	
減：備抵損失		-	(6,92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238)	
		$ 451,291	**331,43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 1,824	1,82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769,882	811,795	〃
在製品	47,030	47,030	〃
原料	107,711	107,71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物料	30,262	30,262	〃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901)	-	
合　計	**$ 823,808**	**998,62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資本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資本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資本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資本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93,906	$ 1,399,126	-	649,574	-	55,138	93,906	100.00 %	1,993,562	21.23	1,993,562	權益法	無
台裕投資(股)公司	4,198	59,924	-	36,481	-	52	4,198	39.98 %	96,353	22.95	96,353	〃	〃
冠仲貿易(股)公司	9,600	97,659	-	-	-	5,445	9,600	100.00 %	92,214	9.61	92,214	〃	〃
冠軍欣業(股)公司	1,800	13,785	-	-	-	4,519	1,800	100.00 %	9,266	5.15	9,266	〃	〃
		$ 1,570,494		**686,055**		**65,154**			**2,191,395**				

1.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49,574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6,481千元。

2.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016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55,138千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說　明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第一銀行	抵押借款	$ 20,000	110.10.18~111.01.06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庫竹南	信用借款	15,000	110.12.20~111.02.18	1.55%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160,000	110.07.05~111.01.05	2.23%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200,000	110.07.05~111.01.05	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銀頭份	抵押借款	20,000	110.12.20~111.02.18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新光新竹	信用狀借款	812	110.12.15~111.01.07	1.38%	
	合計	**$ 415,812**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台北富邦	聯貸案	$ 1,019,899	108.07.15~111.07.15	1.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聯貸案主辦費		(1,351)			
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8,548)			
		$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外牆磚	2,942,276㎡	$ 512,867	
	拋光磚	2,870,538㎡	1,006,565	
	地磚	204,452㎡	49,235	
	壁磚	745,938㎡	204,358	
	石英磚	156,804㎡	46,894	
	石板磚	2,923,888㎡	1,037,080	
	三次燒	8,310㎡	7,583	
	商品		32,136	
	營建收入		15,880	
	營業收入淨額		**$ 2,912,598**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102,638	
加：本期進料		710,694	
盤盈		4,735	
減：期末存料		(107,711)	
出售原料		(198)	
直接原料耗用		710,158	
直接人工		257,181	
製造費用		977,218	
製造成本		1,944,557	
加：期初在製品		42,301	
減：期末在製品		(47,030)	
製成品成本		1,939,828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787,866	
商品進貨		22,235	
減：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771,706)	
盤虧		(21,010)	
轉列費用		(7,914)	
轉列報廢		(6,645)	
自用成品		(8,801)	
產銷成本		1,933,853	
出售原料		1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5	
停機損失		39,308	
盤虧		16,275	
報廢		6,645	
出售待售房地(註)		6,005	
營業成本		**$ 2,003,829**	

註：含有待售房地跌價回升利益7,828千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107,626	
加班費		16,807	
租金支出		137	
文具用品		929	
運費		1,226	
交通費		9,012	
修繕費		82,433	
水電瓦斯費		129,106	
燃料費		252,841	
保險費		40,193	
稅捐		6,483	
折舊(註)		138,915	
各項攤提		18,235	
伙食費		3,971	
職工福利		3,624	
包裝材料		81,308	
間接材料		86,982	
雜項購置		4,775	
環保支出		12,362	
其他費用		19,561	
		$ 1,016,526	

(註)折舊費用含停機損失39,308千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9,903	78,324	14,177	122,404
加班費	16	1,568	1,585	3,169
租金支出	127	255	-	382
佣金支出	392	2,172	-	2,564
書報費	4	29	-	33
會費	138	197	-	335
企業形象費	-	263	-	263
文具用品	281	502	3	786
運費	89,741	67	-	89,808
旅費	880	198	4	1,082
交通費	202	978	-	1,180
郵電費	268	1,051	39	1,358
修繕費	219	1,159	397	1,775
廣告費	101,403	4,626	-	106,029
水電瓦斯費	1,048	3,510	6	4,564
保險費	3,358	6,018	1,595	10,971
交際費	426	3,692	-	4,118
捐贈	9,540	3,712	-	13,252
稅捐	239	2,372	-	2,611
折舊	7,947	24,790	1,152	33,889
各項攤提	1,118	244	-	1,362
伙食費	1,181	2,057	645	3,883
研發費用	-	-	7,491	7,491
制服費	-	1,056	-	1,056
勞務費	3	13,523	-	13,526
環保支出	-	4,618	-	4,618
出口費用	1,298	-	-	1,298
樣品費	8,801	-	-	8,801
職工福利	282	503	141	926
雜項購置	13,576	566	115	14,257
人才培訓	76	578	3	657
其他費用	5,515	27,063	134	32,712
合計	**$ 277,982**	**185,691**	**27,487**	**491,16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03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9701774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裝訂線